**景德镇军供站2023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景德镇军供站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景德镇军供站2023年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单位收入总表》

三、《单位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财政拨款 “ 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景德镇军供站2023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3年 “ 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景德镇军供站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军供站是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的下属事业单位，是地方人民政府支援过往部队的组织机构和战备设施，主要职责是保障平和战时过往部队及支前民兵、民工运输途中的膳食、开水及军用马匹的革料、饮水和住宿。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3年景德镇军供站单位内设科室 3个，包括：秘书科，供应科，生产经营科。

编制人数小计19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0人,全部补助 事业编制人数19人,部分补助事业编制人数0人。 实有人数 小计36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18人,行政在职人数0人,全 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18人,部分补助事业在职人数0人。 离 休人数小计0人,退休人数小计18人。

**第二部分** **景德镇军供站2023年单位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景德镇军供站2023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3年景德镇军供站收入预算总额为278.9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70.1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278.9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70.1万元。原因为单位增加非税收入项目。

**（二）预算支出情况**

2023年景德镇军供站支出预算总额为278.9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70.1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 基本支出188.9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1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73.38万元, 商品和服务支出13.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8万元；项目支出9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70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31.10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6.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6.7万元，资本性支出6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45.8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70.14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9.9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0.1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3.1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1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204.48万元,较上年 预算安排增加31.87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0.1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5.5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3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6.7万元;资本性支出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6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年景德镇军供站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278.9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70.1万元；其中：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45.8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70.14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9.9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0.1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3.1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1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 基本支出188.9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1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73.38万元, 商品和服务支出13.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8万元；项目支出9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70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31.10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6.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6.7万元，资本性支出6万元。

1. **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3年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3年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3年本单位非行政参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1. **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6万元,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6万元, 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 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7 月 31日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1辆。

2023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辆，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以上大型设备。

**（九）“军队工作供应经费”项目情况说明**

1）项目概述：是为了保障过往部队及新老兵的饮食、饮水及住宿等的保障经费。

2）立项依据：涉及保障特定群体利益按规定标准计算必须保障的项目支出。

3）实施主体：景德镇军供站。

4）实施方案：保障过往部队及新老兵的饮食、饮水及住宿等。

5）实施周期：一年。

6）年度预算安排：20万元

**二、2023年** **“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景德镇军供站为"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2.59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 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 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59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 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 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2023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22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反映春节及八一走访慰问项目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

1.退役士兵安置（项）：对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安置支出。

2.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项）：反应民政部门管理的军休所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以及管理机构用法建设经费等支出。

3.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反映军转干部安置、人员经费、自主择业退役金等方面的支出。

4.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的用于退役安置方面的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

1.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2. 拥军优属（项）：反映拥军优属活动的支出。

3. 部队供应（项）：反映军供站等用于保障军队运输和饮食供应的支出。

4.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方面的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方面的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

军供保障支出（项）反映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所属军供站运行及管理维护、保障军队运输和食宿供应等方面的支出。

（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1.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2.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3.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4.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八）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住房公积金的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